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总裁、副总裁等高管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总裁及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我们审查了以上人员的简历，认为其聘任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独立董事：姚海鑫、梁杰、赵希男、吴凤君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